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4号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力争3-5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二、重点任务

### （一）规范使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省市场监管局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建设和完善了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实现与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为抽查检查、结果统一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

**（二）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县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各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立即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对建立“两库”工作的统筹协调，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地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的“两库”要立即建立，县级“两库”要于2020年3月底前建立。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

报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实施，并报本级政府备案。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推进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求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既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县统计局等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提高认识，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县市场监管局要尽快建

立县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措施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沟通交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强化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要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自觉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三)加强跟踪问效，严格工作纪律。**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目标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要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 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形成守法诚信的市场发展氛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及成员名单

附 件：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为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决定建立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 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

**(二) 联席会议成员。**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人防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县消防大队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

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股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

##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担任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联席会议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和督促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有关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参加。确因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联席会议。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 听取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 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联席会议可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联席会议纪律，按通知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并准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

(二)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三) 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台账，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积极推动实施，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 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刘义军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副召集人：陈 炜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大鹏 县政务数据局局长  
成员：卢福耀 县发改委副主任  
董 涛 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匡昭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 林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财政局纪委书记  
陈 锋 县人社局副局长  
邵 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游洪林 市生环局新县分局副主任科员  
钱得意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新军 县运管局局长  
胡光举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白先进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韩光亚 县工信局副主任科员  
周 磊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张荣刚 县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胡 焯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波 县市场监管局工会主任  
邬 兰 县统计局纪检组长  
张孝阳 县人防办总工程师  
胡 帅 县政务数据局副局长  
吴元文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静文 县消防大队防火参谋

